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木垒县残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残联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残联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保之**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总目标，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法律法规立项，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实现，设立了残疾人发展事业项目补助资金，充分保障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由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发放等，方便残疾人日常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昌州财社（2021）57号文件，下达我单位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6.05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持续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400名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20名精神病患者服药补助、15名肢体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及135名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适配，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方便残疾人日常生活，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感。  
 3.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4月，木垒县残联依据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系统，梳理出本年度有康复服务需求残疾人名单，推送给木垒县各乡镇，由各乡镇残联专干与残疾人本人沟通核实后，依据残疾人需求，上报县残联康复需求花名册，经残联党组会研究后，康复办依据残疾人康复需求，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轮椅、拐杖、坐厕椅、闪光门铃、闪光语音水壶、浴凳、助行器等物品，依据发放表适配发放给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肢体残疾等各类残疾人。精神病患者服药补助资金，依据残疾人购药发票，经康复办确认审核后请领导审批，由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人员银行卡内。15名肢体康复残疾人，全年随时在园林社区康复站、明珠社区康复站进行康复训练，以上所有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于2022年3月17日下达我单位，依据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社（2021）57号文件，安排资金为26.05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26.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26.05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主要开展为400名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发放20名精神病患者服药补助、为15名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服务、135名残疾人辅具器具发放工作。通过以上服务，能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提高他们基本康复能力，方便日常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  
2.阶段性目标  
2.1在4月底确定400名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名单，经党组会研究后于5月20日前完成需求物品采购并开始发放，8月末适配发放完毕，2022年9月前完成精准康复物品发放工作；  
2.2在6月、11月分二批审核、确定、发放20名精神病服药残疾人补助，2022年12月前完成精神病服务补助发放工作；  
2.3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不限时间，残疾人全年可随时在园林社区康复站及明珠社区康复站进行上下肢肢体训练康复；  
2.4辅助器具采购项目，任务及资金下达后于3月底确定购买物品种类，4月份经残联党组会研究后通过政采云购买轮椅、拐杖、坐厕椅、助行器等，全年不限时发放给各类残疾人，2022年12月底完成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中央财政下拨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理事长刘保之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副理事长阿合买提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财务室及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王雪娟、刘艳香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0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3 13 47 17 9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1）5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实施。  
 ②为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总目标，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法律法规立项，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实现，项目立项实施。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实施方案、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残疾人精准康复补助名单》、《残疾人辅具发放名单》、《精神病服药补助名单》、《成人肢体康复训练名单及档案》，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会议研究。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2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2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按照昌州财社（2021）58号文件规定实施，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残联党组会议研究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57号文件，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木垒县残联，单位位于木垒县园林东路257号，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6.05万元，预算资金26.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6.05万元，全年预算数26.05万元，全年执行数26.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残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康复办提交党组会申请上会研究，经经办人、审批人、审核人、主要领导审批后提交到党组会研究。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购买辅助器具发票、政府采购清单及合同、精神病服药补助名单、精准康复物品清单、发票、政府采购清单及合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回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采购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及精准康复物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残联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采购、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发放表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001；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单位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26.05万元；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数指标，指标值：≥4个，实际完成值4个，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受益残疾人人数指标，指标值：≥570人，实际完成值570人，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辅助器具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135人，实际完成值135人，指标完成率是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指标，指标值：≥82%，实际完成值82% ，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指标值：2022年12月 ，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精准康复服务标准指标，指标值：190元/人 ，实际完成值19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精神病患者服药补助指标，指标值：900元/人 ，实际完成值9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补助指标，指标值：3000元/人 ，实际完成值30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保障率指标，指标值：≥85% ，实际完成值85%，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持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水平指标，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80% ，实际完成值80%，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精准康复及辅助器具购买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及购货进度，木垒县残联于2022年5月12日拨付7.6万元至乌鲁木齐市早日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9月23日将精神病服药补助1.8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残疾人社保卡中，于2022年5月12日拨付12.15万元至新疆可莱丽尔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支付木垒县小杨不锈钢加工店0.68万元残疾人康复站扶手安装款、于2022年9月23日支付陈华生残疾人康复站康复器械维护款0.3万元，于2022年10月13拨付3.52万元至新疆可莱丽尔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执行26.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3）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中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投入12.15万元，为全县各族残疾人配发助听器、轮椅、拐杖、助行器、坐厕椅等，解决残疾人生活、出行中的不便，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幸福指数，使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传到千家万户。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内容，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采购辅助器具种类较单一，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2.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还需增加，需更多的项目为残疾群众服务，加强残疾人文化方面资金投入。  
改进措施：  
（1）积极向上级部门学习请教，加强残疾人康复采购辅助器械品种和类别，满足更多残疾群众的需求，科学谋划项目内容，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2）加强争取残疾人文化等项目资金，促进残疾人文化事业发展。**